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电话: 0531-55685656 传真: 0531-55685657

上海锦天城 (济南) 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玛软件"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存攀律师、高静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鸥玛软件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5:00-2021年5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5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3,164,7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8%。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160,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
- (2)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 2、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57,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 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10,957,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中小股东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3,62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10,957,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中小股东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马磊、张立毅、唐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59,537,303 股,其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627,453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83.164.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

宋金一

杨存攀

杨存攀

经办律师:

高静

202年 5月 20日